

去安和二年三月廿五日、流罪輩被召返、給官符、依去月日蝕也。

貞元二年十二月廿五日辛巳諸公卿上表賀去月一日日蝕不見事詔大赦天下但犯八虐常赦所不免者不赦

〔小右記〕天元五年三月一日癸巳日蝕十五分之七虧初辰三刻一分日蝕叶曆加時巳一刻二分復末巳三刻三分

小石記天元五年三月一日癸巳加時巳一刻二分復未巳三刻三分日蝕叶曆

日餉之日廢務例也而今日結政如何左少辨云寮雖申省省未申官官隨難知其案內有結政也予重云此蝕諸人所知也所司縱懈緩無所申可尋問之事官也寮申省之由若有云々先令問省隨申來可進止而只以省違例懈怠申上直行結政之儀如何中辨以下無所答丞相命云此事可尋問歟

〔小石記〕寛弘九年元年八月一日丙申日蝕叶曆但一時相違未刻

〔日本紀略後一條〕長元元年三月一日丙申卯刻日蝕十五分之八也、曆家不注仍中務省不申不廢務、南復東南是大外記賴隆真人所注送也此蝕曆家不注申云々、仍所司不廢務、兼依不存歟云々曆博士守道公理爲夜蝕之中、蝕分不幾、仍不注申云々、入夜甚雨、日蝕各自減歟、本條云、日蝕以後、五箇日之中、天陰無災云々、況於甚雨哉云々、微雨時其災少減、大雨時大滅云々、是證昭所陳之文也、

日蝕十五分三半弱 虧初寅七刻八十三三分 加時卯一刻冊六分 復末卯三刻卅七分

日出卯三刻廿六分 日天在奎宿十四度八十七分
入酉四刻廿六分

此證昭所注送之分法也。兩說雖不同，共立其道之人等也。仍共記之。

賴隆真人來向云、日月蝕以後、三日若七日之中降雨、其災減之由、前日宿曜師證昭稱、申之由、依有命